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食用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6 日，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500 吨食用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车站北 500 米原莘范路路东。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m²，建设年加工 500 吨食用菌项目，购置电锅炉、杀菌釜及腌制池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0 吨食用菌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食用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8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7】144 号对其

进行了审批。2018年6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6月18日-19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500吨食用菌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冲洗工序产生的冲洗废水，腌制工序产生的腌制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入调节池由一台SMBR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和蒸煮时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厂区布置两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收集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电锅炉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的设备分别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同时将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房屋进行隔声处理，可有效地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运输车辆噪声流动声源，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加强对运输车辆停泊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汽车鸣笛、严格限制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经采取以上措施，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蒸煮及冲洗工序产生的双孢菇及草菇残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双孢菇及草菇残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生产企业，不随意丢弃。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食用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最高排放为 7.79，BOD₅ 最高排放浓度为 12.2mg/L，COD_{Cr} 最高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8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实际建设中新增两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收集臭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臭气最高 550，无组织臭气最高 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dB(A)-57.2dB(A)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修剪清理、蒸煮及冲洗工序产生的双孢菇及草菇残渣；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生活垃圾。草菇残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与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处置。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增大集气罩收集面积。
- 2、注意保持厂区卫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8月20日